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936)

OVERSEAS REGULATORY ANNOUNCEMENT

This announcement is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13.10B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F.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had published the following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of the CNINFO (www.cninfo.com.cn), as attached below for reference only.

By Order of the Board
S.F. Holding Co., Ltd.
GAN Ling
Joint Company Secretary

Shenzhen, the PRC, May 12, 2026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comprises Mr. Wang Wei as chairma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Mr. Ho Chit and Mr. Xu Bensong as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Mr. Chan Charles Sheung Wai, Mr. Lee Carmelo Ka Sze and Dr. Ding Yi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
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首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甘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并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共 4,479 人，代表公司持股计划份额 10,676,051 份，占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归属总份额的 76.7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 6 名持有人代表持股计划份额 1,626,418 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10,676,051 份。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草案》及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不超过 2 年（含 2 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次数不得超过 2 届（含 2 届）。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77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9.43%；反对 2,75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3%；弃权 58,52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国华、盛永明、李秋雨、刘亚红、张亮为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 年。

刘国华、盛永明、李秋雨、刘亚红、张亮符合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590,07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9.19%；反对 20,89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20%；弃权 65,08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61%。

注：同日，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华为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 2 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持股计划参与者/持有人的份额登记；
-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四）决定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 （五）决定并负责出售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以及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

和财产分配；

（六）在异动情形时决定及执行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收回、继承等；

（七）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八）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九）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0,45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9.39%；反对 2,569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2%；弃权 63,02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59%。

注：此决议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